

## 紧密联系司法实践 解决中国司法问题

周 强\*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审判业务专家，推出了一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务实管用的研究成果，搭建了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等重要研究平台，形成了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法院与法学院双向交流等研究机制，有力促进了应用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是应用法学研究领域的“排头兵”“领头羊”。2016 年是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成立 25 周年。25 年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在培养高层次应用法学研究人才、组织开展应用法学研究工作，特别是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2016 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实现独立招收博士后、创办《中国应用法学》期刊，意义重大。这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人民法院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审判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建设高端研究平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有力举措，必将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水平，为人民法院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党中央对司法体制改革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当前试点工作正扎实推进，改革成效初步显现，长期制约司法工作发展的“老大难”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同时，人民法院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有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人民法院的案件数量持续攀升，案件办理难度更大，执法办案压力持续增加，队伍建设仍然面临考验，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日益暴露，亟待解决。这些机遇和挑战，给我们提出了许多新问题、新课题，急需高层次人才投身于应用法学研究工作，加强新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和人民法院工作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

发挥应用法学研究建言献策、推动改革、指导实践的作用，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改革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做好应用法学研究和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特色研究至关重要。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确保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向前发展。

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方向和路线，是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伟大创新。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和解决问题，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应用法学研究工作中的指导地位，确保审判理论研究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前进。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应用法学的正确政治方向。

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理论升华。开展应用法学研究工作必须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核心内涵，并将其作为应用法学的根本遵循和理论武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厉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丰富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支撑。

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规律。开展应用法学研究工作要善于总结发现我国司法运行规律，并上升为理性化的思想认识，提出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司法工作思路和改革举措，促进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善于倾听基层法院和一线法官的呼声，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要坚定司法自信，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防止照搬照抄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努力推动人民司法事业健康发展。

要立足中国司法实践，解决中国司法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政法委直接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牢牢坚持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有序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改革的力度、广度、深度前所未有。尤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法治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中国司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近些年，中国法学界切实加强理论研究，中国法治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作出了重要贡献。司法改革和司法实践中涌现出大量问题需要理论支撑和回答，需要全国法律界共同努力进行研究。要围绕司法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研究。试点就是要不断地研究解决问题，对司法改革中的问题，我们不能回避，必须深入研究解决。比如人民陪审员不参与审理法律适用问题等，有待进一步加强研究。要围绕司法公开问题加强研究。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布裁判文书2400万份，访问总量45亿人次，是全球影响最大的裁判文书网。现在每天浏览人次超过1000万，其中100万人次来自美国和欧洲，这说明中国裁判文书网在国外影响很大。对于这些司法案例，加强大数据分析，可以发挥很大作用，可以分析案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与立法的关系、与社会治理的关系。信息公开和大数据分析对法院实现公正司法将起到巨大推动作用。在这些方面我们刚刚开始研究，需要与法学界、科技界加强合作。要围绕新类型法律问题加强研究。比如优步专车问题、胚胎的法律地位问题、网络犯罪问题等，迫切需要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切实增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建设高端研究平台

法治理论研究需要平台的支撑和推动。繁荣应用法学研究，必须秉持中国立场、全球视野，努力建设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端研究平台。

要大力推进司法智库发展。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作为司法专业智库，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加强理论研究工作，致力于建设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中国特色新型法院智库，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司法政策研究队伍，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智库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普法教育等重要功能，努力成为具有较大国内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端智库。要着眼于服务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需要，服务最高审判机关司法决策，提供具有真知灼见、务实管用的研究成果，真正发挥“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与相关智库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中国应用法学大讲堂”等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思想碰撞，激发研究灵感，形成信息资源和人才资源的互通共享。要加强智库成果的传播推广，及时总结、提炼、宣传优秀司法实践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材料，积极开辟输送研究成果的有效途径，扩大成果影响力。

要努力建设一流博士后工作站。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拥有全国政法机关唯一的博士后工作站，现在又获得了独立招收博士后的资格，这为法院系统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要紧紧抓住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努力建从业界认可、优势明显、成效突出的一流法学博士后工作站。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及博士后日常事务的管理,逐步形成规范化、专门化、制度化的博士后管理模式。要汇集一批高端法律人才,研究一系列重大法律问题,推出一批重量级研究成果,将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成司法领域的人才高地、智力高地和成果高地。

要用好学术成果转化平台。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是一个理论联系实际、解决中国司法问题的平台,要进一步明确职责、科学定位,为法学界和人民法院搭建紧密合作的平台,促进深化人民法院与中国法学会及所属研究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中国应用法学》的创刊,为应用法学研究搭建了一个崭新的平台,拓展了人民法院学术期刊阵地,必将进一步促进应用法学研究工作。《中国应用法学》作为一本新的刊物,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秉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和正确的政治方向,面向政法机关、高等法学院校和广大法学理论与实务工作者,围绕国内外司法实践问题及司法体制改革进行深入探讨,全面反映司法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实证研究成果,以促进提升我国应用法学研究水平,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智力支持。要广泛借鉴优秀法学期刊办刊经验,向优秀期刊学习,同时突出自身特色。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现有学术平台的作用,确定不同平台的目标定位,做到各有侧重、互相补充,形成人民法院学术平台的强大合力。要充分利用人民法院的实践优势和审判资源,加强案例研究,进一步做好《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出版工作,精心组织全国法院系统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推动提升案例工作成效。要整合案例研究力量,全面加强案例研究,深化应用法学和审判理论研究,促进提高人民法院工作水平。

要发挥社团交流平合作用。要充分发挥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作用,加强法学研究和交流。要进一步整合社团资源,创新组织研究的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集聚各学科研究资源,推出更多重大原创性成果。要从国家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升对涉外法学交流的认识,以学术交流为内容,勇于承担法律领域对外学术交流的实践者和推动者的责任,助力中国法学研究及中国法治实践走向世界。中国法院信息化正在向3.0时代迈进,未来将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努力建成智慧法院。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应用法学插上高科技翅膀,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进应用法学研究工作的创新发展。

### 三、培养高素质研究队伍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现代开放的研究平台,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研究队伍。



要创新研究人才培养方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重视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和改革,致力于推进各类法律人才的相互交流,加强法院与法学院校、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不但建立了教育培养基地和实践教学基地,还建立了专家学者交流挂职制度,同时定期接收全国法学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法律研修。这些制度的推出,为法学与法律领域实践与理论的结合,开辟了新路径,提供了新范例。要完善梯队式研究人才培养规划,培养造就一批既有深厚法学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学术型法官人才。

要着力营造浓厚的研究氛围。实践表明,一个能够创作出伟大判决的法官必然是一个优秀的法律研究者,一个业务优秀的审判团队必然是一个研究型团体,一个工作突出的法院必然是一个研究氛围浓厚的法院。各级人民法院要为法官营造浓厚的研究氛围,引导法官善于发现问题,积极研究问题,妥善解决问题。要将研究工作作为做好审判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发挥法院系统政策研究队伍的引领作用,通过开展研究活动,鼓励法官将案例作为研究素材,发现、总结裁判规则,确保理论来源于实践,同时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要发挥好研究人才“蓄水池”的作用。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的同时,要充分发挥法学研究机构的人才储备作用,为各级人民法院储备充足的应用法学研究人才。要建好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努力成为全国司法系统高精尖人才“蓄水池”。要引导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强应用法学研究,关注司法实践最新发展,推出更多优秀研究成果,力争成为司法工作的优秀后备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于学习法律、研究法律、从事法治实践的同志们来讲,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伟大时代。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紧紧抓住历史机遇,不辜负这个伟大时代,全身心投入到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工作中,为加强公正司法、推进依法治国提供智力支持,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文根据周强院长2016年9月23日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首届独立招收博士后入站典礼暨应用法学研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整理而成。)

(责任编辑:钟莉)